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暨申请恢复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3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30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茂硕电源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等事项，由于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2月6日前向贵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和落实，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并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目前，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已落实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被中止审查的因素已消除，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